

收件機構

康和期經填寫

簽章:

覆核: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02)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申請日期:年_	月日 戶號:_	(康和期經域	真寫)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公司( )	手機
請於下列欲變更項目□		原留印鑑。	
辦理異動項目	異動內		檢附文件
□身分證字號變更 □統一編號變更	變更前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變更後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3. 法人須檢附(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紹	
□地址變更	新地址變更為: 戶籍地址:□□□□□□□□□□□□□□□□□□□□□□□□□□□□□□□□□□□□		變更戶籍地址請檢附 1.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2. 法人需檢附(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二)負責人身 分證影本 -
□買回匯款帳戶變更	銀行:		帳號:
□新增傳真交易權限	傳真交易約定事項: 1.本受益人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康和期經辦理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事宜,並同意遵守「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受益人須知」之約定,且買回價金之給付限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受益人於開戶約定書指定之買回匯款帳戶或轉申購基金之基金專戶。 2.傳真交易之進行,除傳真相關文件外,受益人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康和期經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康和期經得不予受理,無須對受益人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受益人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3.受益人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康和期經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康和期經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康和期經不負賠償責任。		
口其他變更	投資對帳單寄送方式 : □Email □郵寄通訊地址(擇一)		
	連絡電話:住家( ) Email: 其他:	公司( )	手機
	不過	- 夢更項目如上・向 貴公	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
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2. 委託他人辦理者,其受說第三證件和印章、委託書。  3. 生效日期:依規定辦理數交易截止時間前,文件齊條  4.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	變更申請除另有聲明外·於期信事業 睛送達期信事業之營業日為生效日。 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 卩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	受益人原留印鑑	

經辦人員:

核印:

日期:

經辦: